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3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

引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常任秘書長”）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下稱“《條例》”）第11(1)條訂立《2013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下稱“《修訂令》”）（載於**附件A**），藉以撤銷《電子交易(豁免)令》（第553B章）（下稱“《豁免令》”）的一些豁免。《修訂令》使以電子方式分別提交予勞工處及民航處的僱傭合約和飛機運作相關的文件（載於**附件B**）享有法定效力。

背景

2. 於二零零零年制定的《條例》訂立了法律框架，在符合指明規定及豁免下，令電子紀錄及電子／數碼簽署跟紙張文件上的紀錄和簽署享有同等法律地位。主要條文如下—

- (a) 《條例》第 5 條訂明，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或准許資訊是書面形式，或以書面形式提供，則使用包含該資訊的電子紀錄，即屬符合該法律規則的規定。

- (b) 《條例》第 6(1)條訂明，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須由某人在某文件簽署，而該人及將會獲提供該簽署的人均既非政府單位亦非代表任何政府單位行事，則電子簽署即屬符合該規定。
- (c) 《條例》第 6(1A)條訂明，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須由某人在某文件簽署，而該人及／或將會獲提供該簽署的人是政府單位或代表政府單位行事，則數碼簽署即屬符合該規定。
- (d) 《條例》第 7 條訂明，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某些資訊須以其原狀出示或保留，則以電子紀錄形式出示或保留該等資訊，即屬符合該規定。
- (e) 《條例》第 8 條訂明，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某些資訊須予保留，則以電子紀錄保留該等資訊，即屬符合該規定。

3. 按照現時香港法例，在大部分情況下，政府部門接受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或資訊。不過，就一些涉及個別部門運作的特定法例條文而言，基於運作、技術或莊嚴性質理由，確有實際需要豁免這些部門接受以電子紀錄方式提交／傳送資訊。根據《條例》第 11(1)條，常任秘書長可在憲報刊登命令，將特定的條文豁免於《條例》第 5、6、7 或 8 條的適用範圍

之外。該《豁免令》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在憲報刊登，並經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然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生效。

4. 《豁免令》涵蓋一

- (a) 因涉及性質莊嚴的事宜或文件而須予豁免的條文，例如有關選舉程序的條文；
- (b) 基於運作理由而須予豁免的條文，例如有關須即場向政府當局出示文件的條文；
- (c) 因涉及提交大量文件和複雜圖則，難以透過電子紀錄方式處理而須予豁免的條文，例如有關向工務部門提交文件及圖則的條文；以及
- (d) 因按照國際慣例而須予豁免的條文，例如飛行人員為航行目的而須保存的文件。

5. 政府在二零零零年制定《豁免令》時，曾承諾會在適當的情況下撤回有關豁免，但亦表明可能有需要就新制定的法例作出新的豁免。到目前為止，我們已通過十次修訂，撤回再無必要的豁免，以及作出新法例制定後所需的新豁免。

《修訂令》

6. 我們建議對《豁免令》作出以下修訂—
- (a) 從《豁免令》附表 1 撤銷一項現時獲豁免的條文，包括根據《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第 78 章)提交與僱傭合約文件相關的條文；
 - (b) 從《豁免令》附表 2 撤銷兩項現時獲豁免的條文，包括根據《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第 78 章)提交與僱傭合約文件相關的條文，和根據《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 章，附屬法例 C)提交與飛機運作文件相關的條文；以及
 - (c) 從《豁免令》附表 4 撤銷四項現時獲豁免的條文，包括根據《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 章，附屬法例 C)提交與飛機運作文件相關的條文。
7. 《修訂令》載於**附件 A**。修訂詳情則於**附件 B**解釋。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修訂令》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在憲報刊登，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預計《修訂令》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

影響

9. 有關建議與《基本法》的條文(包括涉及人權的條文)相符。有關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現行的約束力。撤銷一些已無必要的豁免，對財政和人均無影響。

公眾諮詢

10. 這項修訂讓政府及市民除採用紙張這現有方式外，還可選擇以電子方式符合一些法例條文的要求。

11. 在當初制定《豁免令》時，立法會已知悉上文第 4 段所載有關豁免接受電子方式的原則，而上述第 6 段所載撤回一些現有豁免，是依照這些既定原則作出。

宣傳安排

12. 有關部門會視乎情況，在其網站上及以其它通訊方式向受影響各方發布消息，說明已準備就緒，接受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

查詢

1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向產業促進部總系統經理鄺錦強先生提出（電話號碼：2810 3299；傳真號碼：3153 266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二零一三年十月

《2013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11(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起實施。

2. 修訂《電子交易(豁免)令》

《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 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附表 1(獲豁免於本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1) 附表 1, 中文文本, 第 5 項 —

廢除

“地區”

代以

“地方”。

(2) 附表 1, 第 5 項 —

廢除

“、6 及 8(a)及(b)”

代以

“及 6”。

4. 修訂附表 2(獲豁免於本條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1) 附表 2, 中文文本, 第 1 項 —

廢除

“地區”

代以

“地方”。

(2) 附表 2, 第 1 項 —

廢除

“及 8(a)及(b)”。

(3) 附表 2 —

廢除第 21 項。

5. 修訂附表 4(獲豁免於本條例第 8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附表 4, 第 2 項 —

廢除

“22(1)、25(2)(a)(iii)及 57 條及附表 12”

代以

“57 條及附表 12(只限於該等條文中與附表 12 提述的文件 K 有關的範圍內)”。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2013 年 9 月 13 日

註釋

《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主體條例**)第 5 條訂明，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資訊須是書面形式或須以書面形式提供，或准許資訊可以是書面形式或以書面形式提供，則使用包含該等資訊的電子紀錄即屬符合該法律規則。《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主體命令**)附表 1 指明獲豁除於主體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法例條文。

2. 本命令第 3 條主要刪除主體命令附表 1 中的《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第 78 章)第 8(a)及(b)條，使該第 8(a)及(b)條不再獲豁除，以致可為主體條例第 5 條的目的，使用電子紀錄。
3. 主體條例第 6 條訂明，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須由任何人在某文件簽署，則該人的電子簽署或數碼簽署即屬符合該規定。主體命令附表 2 指明獲豁除於主體條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法例條文。
4. 本命令第 4 條主要刪除主體命令附表 2 中的以下條文，使該等條文不再獲豁除，以致可為主體條例第 6 條的目的，使用電子簽署及數碼簽署 —
 - (a) 《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第 78 章)第 8(a)及(b)條；及
 - (b) 《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 章，附屬法例 C)第 28(4)條。
5. 主體條例第 8 條訂明，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資訊須予保留(不論是以書面或其他形式保留)，則保留包含該等資訊的電子紀錄即屬符合該規定。主體命令附表 4 指明獲豁除於主體條例第 8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法例條文。
6. 本命令第 5 條刪除主體命令附表 4 中的以下條文，使該等條文不再獲豁除，以致可為主體條例第 8 條的目的，保留電子紀錄 —

- (a) 《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 章，附屬法例 C)第 22(1)及 25(2)(a)(iii)條；及
- (b) 該命令第 57 條及附表 12(該等條文中與該附表 12 提述的文件 K 有關的範圍除外)。

從《豁免令》撤銷的豁免

從《豁免令》撤銷的條文詳列如下。

勞工處

1. 根據《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第 78 章)第 8 條提交合約相關文件—

- (a) 根據第 8(a)及 8(b)條,勞工處處長可要求有關人士按其規定的格式提供一份擔保書或簽署一份保證書,以保證僱主履行合約。

民航處

2. 《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 章,附屬法例 C)內與下列飛機運作文件相關的條文—

- (a) 第 22(1)條訂明須保存個人飛行日誌的規定；
- (b) 第 25(2)(a)(iii)條訂明每個航班上每名飛行人員均可存取操作手冊的規定；
- (c) 第 28(4)條訂明須在負載表上簽署作實的規定；以及
- (d) 第 57 條及附表 12 訂明飛機上須備有的文件的規定。

3. 就《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章，附屬法例C）有關第57條而在附表12提述的文件“K”而言，民航處要求繼續豁免以電子方式提交該份文件，因為這份文件只須以紙張形式帶上飛機。